意見及流程

文號：11241734600

擬辦：旨揭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業經該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陳奉核後，擬於局網人事園地公告轉知，文存查。

批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市交通局人事室主任 魏嘉琳(2023.06.19 14:12)

批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市交通局人事室股長 洪志宏(2023.06.19 10:18)

承辦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市交通局人事室科員 李佳鈴(2023.06.19 09:3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張靜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hingtz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3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0.pdf、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1.pdf、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2.pdf、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業經該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2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要點除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10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自112年6月7日生效。

三、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旨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7 09:06:17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120617
1124173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怡萱
聯絡電話：02-82366662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shirley5560@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602000000A112558293702-59-1.pdf、602000000A112558293702-59-2.pdf、602000000A112558293702-59-3.pdf）

主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業經本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銓敘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09 07:48:07

人事處 1120609

11230512900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

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除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部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規定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銓敘部對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受遴薦人員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如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

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十、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7">（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最近半身正面脫帽
彩　色　照　片</td></tr>
<tr><td>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td><td></td><td>任公職
年資（計
算至當年
七月底止）</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至　　年　七　月
共　　年　　月</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td><td>職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公）　　（手機）
（宅）　　（E-mail）</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資　　格
查　　註</td><td colspan="6">□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td></tr>
<tr><td>傑出貢獻事
蹟適用法規
條　　款</td><td colspan="6">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td></tr>
<tr><td colspan="7">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7">○○○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tr>
<tr><td colspan="7">具　　體　　事　　蹟</td></tr>
<tr><td colspan="7">○○○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td></tr>
</table>

附表二

（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 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資　格 查　註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茲因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為配合該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計十點，本次修正七點及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中央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得遴薦參選人員或團體之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團體獎之參選對象，得由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者。（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為使選拔作業更臻公開、公平、公正、客觀，修正擴大評審委員應迴避範圍，納入前配偶、四親等血親及曾有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刪除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規定，俾符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五、配合參選個人及團體成員應具資格條件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主管機關遴薦人員及團體應填寫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修正附表一、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之名稱及第十三條授權規定之條次變更修正。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五年內具激勵辦法第十一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得獎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為配合激勵辦法新增第三條，增訂主管機關之定義及增列中央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第十條條次變更及修正受遴薦人員之資格條件規定，以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將當年度人選確定文字修正為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	三、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	本點配合第二點修正規定及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之條次、項次、款次、目次變更、第十

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銓敘部對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受遴薦人員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如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勵辦法第十一條之款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 銓敘部對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如有必要，得函請推薦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條第一項增訂第一款受遴薦人員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規定修正。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二項。 二、為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團體獎所稱團體，為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配合激勵辦法第十三條之條次變更及第三項增訂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不限於評審委員會組成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三、茲以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如有考試院副院長出缺情形，考試院院長曾指定考試院考試委員、秘書長或銓敘部部長為召集人，爰第二項依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茲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協辦，並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為公務人員最高殊榮，為期審慎周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擴大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範圍，納入前配偶、四親等血親及曾有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俾使評審委員會之選拔作業更臻公開、公平、公正、客觀。 三、相關規定：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

		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工作小組人員及評審委員同為被遴薦人員，或與被遴薦人員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共同生活家屬及其他具體事蹟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由主持人、召

		集人指定迴避。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本點未修正。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本點未修正。
十、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十、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規定及附表一、二「資格查註」欄位應函請撤回之提示文字修正本點前段規定，俾齊一作業規定。 三、查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且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茲以本點後段有關於表揚後應撤銷獲選

		資格情事已於激勵辦法明定，且非屬授權本要點訂定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年　月 至　年　七　月 共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格查註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體事蹟摘要

○○○

（限500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推薦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最近光面彩色三吋照片（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年　月 至　年　七　月 共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格查註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體事蹟摘要

○○○

（限500字以內）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說明

一、本表名稱配合第二點修正規定修正；「資格查註」及「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等欄位，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因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遴薦採網路報送程序，「照片」欄位刪除遴薦人員以黏貼紙本方式提供照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突顯參選人之具體事蹟，銓敘部自一百零九年起，請主管機關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至「具體事蹟」欄位部分，則應以親力、主辦或為

		角色之重要關鍵事蹟為主，具體配合增訂相關文字，俾提升審查效益及區辨個人或團體貢獻績效。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資格查註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體事蹟摘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現行規定

附表二

（推薦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資格查註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團體成員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具體事蹟摘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說明

一、本表名稱配合第二點修正規定修正；「資格查註」及「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等欄位，配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為突顯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銓敘部自一百零九年起，請主管機關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具體事蹟摘要」欄位，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俾提升審查效益。